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附註2)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上述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於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投票。

|    | 特別決議案(附註10)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批准遷冊以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 |         |         |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對通告所述以外而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閣下須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出席人士中僅於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之決議案說明僅為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請參考通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此等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代表委任及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僅供識別